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青科协发学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青海省科协年会 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市州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根据青海省科协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3 年 8 月 15—17 日，在西宁市、海东市举办 2023 年青海省科协年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8 月 15 日—17 日

二、地点及时间

1. 开幕式

青海会议中心昆仑厅 8 月 16 日上午 9:00

2. 西宁市平行论坛

青海会议中心昆仑厅 8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3. 海东市平行论坛

青海昆仑国际酒店 8月17日上午 9:30

4. 闭门会议（一）

胜利宾馆黄河厅 8月16日下午 15:00

5. 闭门会议（二）

胜利宾馆长江厅 8月16日下午 15:00

6. 闭门会议（三）

青海会议中心西宁厅 8月15日下午 14:30

7. 城市会客厅.

青海会议中心海西厅 8月16日下午 15:00

8. 其他活动

海东市 8月17日下午 14:30

三、出席领导及嘉宾

1. 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领导
2.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领导
3. 相关主办单位领导
4. 中国科学院院士
5. 中国工程院院士
6. 各平行论坛、闭门会议、城市会客厅相关专家

四、参会人员

1. 各市州科协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
2. 各省级学会、理事长及秘书长
3. 西宁市科技工作者

4. 海东市科技工作者
5. 相关学会科技工作者

五、主要内容

年会内容包括“1+4”内容模块，“1”指开幕式，“4”指平行论坛、闭门会议、城市会客厅、其他活动等主要内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六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请市州住宿参会人员于8月15日（全天）在青海胜利宾馆8号楼报到；请其余参加开幕式人员于8月16日8:00—8:20在青海会议中心昆仑厅报到。

（二）请所有参加开幕式人员于8月16日8:30前进场，并按照座位图入座。会议期间，请自觉遵守会场纪律，关闭通讯工具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（三）请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及各市州科协按分配名额（详见附件2）组织好参加开幕式人员，并务必于8月13日18:00前将人员名单回执反馈具体联系人（详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请西宁市科协、海东市科协组织好平行论坛参会人员，请各相关学会组织好参加闭门会议、城市会客厅、海东平行论坛参会人员，请各市州科协参会人员参加全部活动。

附件：1. 《2023年青海省科协年会总体方案》

2. 名额分配表

3. 参会回执

